

欺世盜名的歲計賸餘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October 3, '22

「賸」同「剩」，用而有餘謂之；「賸餘」為法律統一用詞。「歲計賸餘」，按其字義，當為一政府會計年度，歲入大於歲出的部分。弔詭的是，根據政府預算相關規定，即使當年度歲入小於歲出、必須透過舉債因應支出的情形下，當年度總預算仍可能有歲計賸餘。試舉一例說明此「財政幻術」，希冀引發關注與討論。

假設今年度總預算歲出、歲入皆為一〇〇，另有特別預算歲出二〇、歲入〇；合計歲出一二〇、歲入一〇〇，不足之二〇，全數以舉債因應。實際執行預算，稅收超徵一〇、使實際歲入數為一一〇；期末，歲入全數用罄，實際債務舉借一〇、未償債務餘額較期初增加一〇。

進而計算今年度歲計賸餘時，由於僅考慮總預算歲入一一〇（原預算內歲入之一〇〇加計超徵一〇）與歲出一〇〇，歲計賸餘為一〇。然，檢視國庫，不僅沒有任何一毛的剩餘，債務還增加了一〇。

這個看似「腦筋急轉彎」的例子，正是我們的財政現況。政府不僅可以宣稱年度總預算有財政賸餘一〇，猶可夸言「債務控管」有成，預算舉債二〇、實際舉債一〇。債務實際增加，竟曰有餘裕，豈非「欺世」？歲入全數用罄，卻稱有剩餘，就是「盜名」！

更神奇的是，明年度預算編製時，若歲出大於歲入，根據《預算法》，除舉債外，主計總處竟然還可以移用今年度的歲計賸餘一〇來因應！笑死，不過是「會計平衡科目」的歲計賸餘，竟然被當成有實際資產的基金，等同以「空氣」來填補實際支出需要的缺口。

近年來，財政出現「持續性稅收超徵」的異象，去年更是「超益求超」、創下了誇張的四三二七億元「巨量超徵」。面對各界質疑，財政部一成不變的說明是：超徵的稅收「均用於減少舉債、增加還本以及累計至歲計賸餘，可供作未來財源」。然經由本文說明可知，超徵的一元稅收，不僅可供一元實際支出所需（或減少一元之舉債、或增加一元債務還本）之外，還可以同時增加一元的歲計賸餘，可供未來預算編列之財源。了不起，一元當成兩元用；稅收的超徵，猶如魔術師的煙霧與鏡子，成就了「財政幻術」。

進而論之，欺世盜名者豈僅有歲計賸餘乎？所謂的「實質還債」，亦不遑多讓。財政部自豪一〇七年度至今，中央債務還本超過四八〇〇億，均為「實質還債」，

指債務餘額確實下降四八〇〇億；卻略過同期間，新增債務遠超過四八〇〇億。看來外界「舉新還舊」的批評，還真是委屈財政部了；原來財政部是「還舊舉新」啦，無害「實質還債」的美名！

「債務餘額快速增加」、「特別預算常態化」與「持續性稅收超徵」為當前中央財政三大問題，凸顯財政數字管理失靈。行政團隊堅持穿著「國王的新衣」，我輩訕笑之餘，惶惶慄慄的是維繫子子孫孫永續的財政命脈。